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佳真

電話：24201122 分機1403

電子信箱：chia8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會貳字第114011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有關本府委託辦理活動賽事之廠商涉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114年4月9日審基市一字第1140001899號函辦理，並附供參。
- 二、查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以，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
- 三、次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各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再依會計法第95條有關內部審核一節，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 四、爰此，請各單位以旨揭錯誤態樣為鑒戒，並請恪遵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電 2025/04/14 文
交 09:00:21 章

會計室 114/04/14



1140103263

裝

訂

線

會計室

114/04/14



1140103263